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买方）：如皋市体育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如皋市优壹朵食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签署本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

1、采购内容

序号	物 品	品 牌	结算金额（元）	数量	实际到券金额（元）	结算总额	备注
1	蛋糕券	优壹朵	400	21	665	8400.00	
	合计			21		8400.00	
大写	人民币：捌仟肆佰元整						

2、交货要求

2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付全部物品

2.2 提货地点：乙方在如皋范围内的所有门店

2.3 交货方式：凭券在门店现实交付

2.4 乙方必须按竞谈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、后期服务等向甲方提供全新、完善、未经使用的货物

3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3.1 蛋糕券无有效期

3.2 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（甲方员工购买的乙方的所有食品）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4、合同款支付

4.1 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按数量交付后，开具正式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。**

4.2 支付合同款时，由甲方按照要求向市财政局办理备案等手续。

4.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，甲方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

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5、技术资料

5.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采购需要。

6、验收

6.1 乙方将货物送交甲方后，甲方当场清点数量。

7、双方责任

7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7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3 乙方负责对消费过程中出现的食品质量、食品安全的问题，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民事责任。

8、诉讼

8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当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如皋市。

9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9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例执行。

9.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　　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：　　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如皋市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7 年 9 月 6 日